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1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宋怡慧

輔助人 宋柏鎰

訴訟代理人 宋美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金、利息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491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2月25日止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萬2,87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

01 (計算式：1,500元－500元＝1,000元)。

02 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趙伯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王春森

12 附表一：

13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1萬0,764元	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4萬1,296元	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2萬2,672元	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3,270元	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834元	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總計	7萬8,836元		

14 附表二：

1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萬8,836元)	1	利息	7萬8,836元	113年11月1日	114年2月25日	(117/365)	16%	4,043.31元
小計								4,043.31元
合計								8萬2,879元

